苏味道年谱

苏味道,字某。

苏味道之字,《元和姓纂》卷三、《旧唐书》本传(以下简称旧传)、《新唐书》本传(以下简称新传)、《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四上》(以下简称《世系表》)等均不载,盖史家失书。

赵州栾城(今属河北)人。

旧传、新传并曰:"苏味道,赵州栾城人。"苏轼为味道后人,故苏辙《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谓"苏自栾城"。苏辙诗文集名《栾城集》,苏辙之孙籀尝侍辙,因录其所闻可追记者若干语,为《栾城先生遗言》,皆取首丘之义。

其先汉并州刺史苏章,其子孙因官居赵州,遂为赵州苏氏。

《元和姓纂》:"状称苏章之后,因官赵州。"《世系表》:"赵郡苏氏出自汉并州刺史章之后,因官居赵州。"苏章字孺文,扶风平陵人。建之八世孙,纯之孙。东汉顺帝时为冀州刺史,换并州刺史。见《后汉书》本传。据《后汉书》,章忤旨,坐免,隐身乡里,卒于家。未及官赵州之事。当是其后裔因官居赵州。《后汉纪·孝顺皇帝纪下》载:"苏章字孺文,京兆杜陵人也。为冀州刺史,勤恤百姓,摧破豪侠,坐免归养,高于乡里。"称之为"良二千石"。宋苏继芳《眉山苏氏本宗谱系便览》谓苏章"有功于并,留其子孙家于赵州,复徙栾城"。继芳为迟之孙,辙之曾孙,所记或是据传说,唯"栾"为"栾"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讹。据苏氏后裔所藏《苏氏族谱》卷一说“:并州刺史章后有官于邯郸者,功及于民,因家于赵郡之栾城。”所说不同。后世谱牒文献,真伪互见,每多异同。今从《世系表》。栾城于东汉属常山国,北魏始置赵郡,北齐置赵州。见《魏书·地形志上》、《元和郡县志》卷十七。

据《世系表》,汉代郡太守、平陵侯建生奉车都尉嘉。六世孙南阳太守、中陵乡侯纯,字桓公。生章。然则章为建八世孙,纯之子,与《后汉书》不同。当从《后汉书》,章为纯之孙。嘉以上世系,见所附拙作《苏氏世系考》。

《世系表》列唐代苏姓宰相五人世系,除苏味道外,尚有高宗相苏良嗣,亦为苏章之后。章五世孙魏东平相、都亭刚侯则,字文师。四子:恬(当作怡)、愉、遁、援。愉字休预,晋太常光禄大夫、尚书。七世孙彤。二子:雅、振。振子世长,世长子良嗣。中宗、睿宗相苏环,环子玄宗相颋,亦为都亭刚侯则之后。则第三子遁,遁八世孙北周度支尚书、邵公绰。绰生隋左仆射、房公威。威三世孙环。又有武功苏氏迢,迢子蒙,蒙子检,检相昭宗。

苏味道先世,宋苏颂五世孙苏汉《苏氏分派原序》说“:武功自魏刚侯之后,有官于邯郸者,因家焉。后味道于唐中宗时凤阁鸾台平章事,出刺眉州,卒于官。”凤阁鸾台”非中宗所设。又以味道为魏刚侯则之后,不免数典忘祖,误。上引《元和姓纂》、《世系表》上溯味道世系,最近之世,皆仅至苏章为止,章以后世系盖阙,不必臆补。今所传“苏氏源流”有《苏氏汉唐宋世系》,以苏纯为苏武五世孙,章为纯之孙,则为章六世孙,已是张冠李戴。又以味道为威之孙,与环同出一系,且为环之从父,尤为无稽之谈,谬甚!

父荣,梓州参军。

味道之祖、父,史传未见。《眉山苏氏本宗谱系便览》说“至唐有荣之子曰味道、味玄”。知味道之父名荣。据苏氏后裔所藏《苏

氏族谱》、《苏氏宗谱》,荣为梓州参军。清江浩《苏氏族谱源流四修序》说“荣为梓潼参将”。当以“参军”为是。荣当是高宗时人。《苏氏族谱》卷一说:“考《唐书》载味道公系扶风第,味道公以前查类书父讳荣,自荣公以上未详其世次。”《唐书》指《世系表》,未说“系扶风”;“类书”亦不详指何书,当是谱牒之类。

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649)己酉　　苏味道生。

旧传:“神龙初,以亲附张易之、昌宗,贬授郿州刺史。俄而复为益州大都督府长史,未行而卒,年五十八。”新传略同:“神龙初”指元年,自闻一多先生《唐诗大系》将苏味道卒年系于中宗神龙元年(705),《辞源》、《辞海》及吴文治《中国文学史大事年表》、周勋初主编《唐诗大辞典》、周祖謨主编《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唐五代卷》等,无不从之。由此上推五十八年,则其生年为贞观二十二年(648)。

今按,苏味道卒于神龙元年之说,毫无根据。

据旧传、新传,苏味道之贬之罪名是“亲附张易之、昌宗”。按史传,太子显诛二张在神龙元年正月癸卯二十二日。甲辰二十三日制太子监国,丙午二十五日,太子即位,是为中宗。赦天下,惟张易之党不原。凤阁侍郎韦承庆、正谏大夫房融、司礼卿崔神庆等下狱。二月乙卯五日,韦承庆贬端州高要县尉,房融除名流高州,崔神庆流钦州。味道之友李峤、崔融、杜审言、沈佺期、宋之问、阎朝隐等皆在窜逐之列。见《旧唐书·张易之、昌宗传》。沈佺期《初达驩州》诗云:“流子一十八。”可见当时配流者之多。时味道在益州大都督府长史任,其贬眉州刺史,当亦在此时。或以为旧传有“俄而复为益州大都督府长史,未行而卒”,“俄而”指短时间,且“未行而卒”,时间界定清楚,故定味道之卒在神龙元年之当年。其实此类想法是一种误解。因为史书上所说“俄而”,是个模糊词,相对而言,可以是数月,亦可以是一年甚至数年,并不是瞬间。当时“张易

之党”是最大罪名,大赦时亦申明“惟张易之党不原”;按常理,不太可能在当年恢复味道益州大都督府长史之职。

事实上,在此后大赦中,“张易之党”仍在“不原”之列。是年十二月,加皇帝尊号曰应天皇帝,皇后尊号曰顺天皇后。皇帝、皇后亲谒太庙,告受徽号之意,大赦天下,赐酺三日。此为重大事件。《册府元龟》卷八四载此次大赦令曰:“前后流人非反逆缘坐者并放还,缘张易之徒党本犯配流者,量轻重与远官。”“张易之徒党本犯配流者”作为特例提出,尤为明证。

为了弄清楚“张易之徒党”配流、贬逐后召还起用情况,对上文所及诸人逐一考察如下:

韦承庆,贬端州高要县尉。新旧《唐书》本传载,岁馀,起授辰州刺史,未之任,入为秘书员外少监,兼修国史。寻以修《则天实录》之功,赐爵扶阳县子。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卒,年六十七。见岑羲《大唐故黄门侍郎兼修国史赠礼部尚书上柱国扶阳县开国子韦府君墓志铭序》。

房融,除名配流高州。《新唐书·房琯传》谓融“神龙元年,贬配高州”。

崔神庆,配流钦州。新旧《唐书》本传谓寻卒。据下文所述,知卒于神龙元年。

李峤,以地官尚书出为豫州刺史,未行,再贬通州刺史。新旧《唐书》本传谓,数月,征拜吏部侍郎,封赞皇县男。拙作《李峤年谱》考定在当年七月。

崔融,以司礼少卿、知制诰贬袁州刺史。新旧《唐书》本传谓,寻召拜国子司业,兼修国史。神龙二年,以预修《则天实录》之劳,封清河县子。

杜审言,以膳部员外郎配流峰州。新旧《唐书》本传谓,寻召授国子监主簿,加修文馆直学士。拙作《杜审言年谱》考定在神龙三年春遇赦北归,拜国子监主簿。

宋之问,以尚方监丞、左奉宸内供奉贬泷州参军。新旧《唐书》本传谓,未几,逃还,匿于洛阳人张仲之家。仲之与驸马都尉王同皎等谋杀武三思,之问令兄子发其事以自赎。同皎等坐斩,起之问为鸿胪主簿。据《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及《考异》,告发事在神龙二年三月,同月,之问与其弟、侄等并除京官,加朝散大夫。其逃归当在年初。

阎朝隐,以麟台少监贬崖州。旧《唐书》本传谓"寻召还",《新唐书》本传谓"景龙初,自崖州遇赦还,累迁著作郎","景龙初"即神龙三年。

沈佺期,以给事中配流驩州。此前一年即长安四年,曾被弹劾下狱,佺期有《被弹》诗,其《伤王学士》诗序说"长安四年,余遭浮议下狱。"《旧唐书》本传谓"神龙中,授起居郎,加修文馆直学士"。《新唐书》本传谓"稍迁台州录事参军事"。

以上九人,除贬配、逃还三人外,当年召还起用者,有李峤、崔融。其馀四人皆贬岭外,召还起用应有等差。从上引史料看,最迟为阎朝隐。杜审言大致亦在此时。沈佺期曾下狱,又坐张易之党,二罪并罚,故配流最远,驩州在今越南中部荣市,在当时版图最南端。按常理,召还起用应是最迟。

考新旧《唐书·崔神庆传》,敬晖等五王得罪,缘张易之、昌宗党被流贬者诏例皆雪免。

五王指平阳王敬晖、扶阳王桓彦范、汉阳王张柬之、南阳王袁恕己、博陵王崔玄暐。五王谋诛武三思,反为三思所构陷。神龙二年六月,贬五王为岭外州司马;七月,改长流岭外。三思又使大理正周利用矫制往岭外杀之。见《资治通鉴》卷二〇八。五王即神龙元年正月起兵诛二张者。至此,五王被杀,政局出现反覆,故坐张易之党得雪免平反。五王之流岭外时在七月,周利用往岭外杀五王当在八月,则诏雪免张易之党当在秋、冬之际。

沈佺期有《喜赦》诗"去岁投荒客,今春肆眚归。"盖初闻赦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而喜。后又有《赦到不得归题江上石》诗,诗云:"雪枉间深猎。"可以断定此赦即雪免诏。诗又云:"天鉴诛元恶,宸慈恤远黎。五方思寄刃,万姓喜然脐。""元恶"即指五王:"五方"句谓周利用往岭外五州杀五王:"然脐"比五王为董卓,佺期于五王,恨之入骨,故有此比。诗有"闭藏元不蛰,摇落反生荑"之句:"闭藏"指冬:"摇落"指秋,亦可证雪免诏到在秋冬之际。二句又兼比喻,喻己得此诏,如蛰虫之逢春,似枯树之发芽。诗题谓"不得归"当是另有特殊缘故,暂时不得归。或是佺期以二罪并罚,配流最远,尚须缓期,俟考。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此次雪免诏对佺期肯定有效。《哭苏眉州崔司业二公》诗开首两句:"涣汗天中发,伶俜海外旋。"可以为证:"涣汗"即"涣汗大号",指皇帝诏书。

沈佺期之成行,是在次年八月之前。《全唐诗》卷九七沈佺期《哭苏眉州崔司业二公》诗序云:"同时郎裴怀古者,作牧潭府。神龙三年秋八月,佺期承恩北归,途中觐止。访及故旧,知眉州苏使君味道、国子崔司业融相次而逝。苏往任凤阁侍郎,佺期忝通事舍人崔重为凤阁舍人,佺期又迁给事。并衔畴昔之眷,俱荷提奖之恩。前年负谴南荒,二公先移官守。迨此凶问,情复何堪!"同时郎"指曾同时为尚书省郎官。谓遇赦北归,途经潭州,以都督裴怀古处知苏、崔已相继亡故:"神龙三年秋八月",为在潭州时间。"三年",《文苑英华》卷三〇二注云:"集作二。"今所传明铜活字《唐五十家诗集》本《沈佺期集》亦作"三年"。今按,当从《文苑英华》作"三年"。序有"前年负谴南荒"句:"前年"一词,有往年、去年、去年之前一年三义。唐人诗中,多用作去年之前一年之义,与今义一致。神龙三年之"前年",就是神龙元年。元年"负谴南荒",三年"承恩北归",诗、史正可印证。

秋八月沈佺期已行至潭州,则在驩州启程必在春季,上引《喜赦》诗亦可证。

《全唐文》卷二三五沈佺期《峡山寺赋》序云:"峡山寺者,名隶

端州……神龙二年夏六月，予投弃南裔承恩北归，结缆山隅，周谒精舍，为之赋焉。”端州在岭外，此谓神龙二年“承恩北归”，误，当作“神龙三年夏六月”。六月在端州（今广东肇庆），八月在潭州（今湖南长沙），行程期限正相吻合。明铜活字本《沈佺期集》卷上亦误作“神龙二年夏六月”。由此亦可反证《哭苏眉州崔司业二公》当作“神龙三年秋八月”。

从以上七人召还起用时间看，神龙元年仅二人，其馀均在二年、三年。由此可见，苏味道在元年起用可能性不大。

苏味道虽不是配流，但在元年由眉州刺史迁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尚无可能。因为益州是大镇、重镇，朝廷每以宰相出镇，或以亲王遥领。如神龙初至三年即以成王千里兼领，见《旧唐书·成王千里传》。

神龙元年四月，以右庶子崔玄暐为特进、检校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判都督事。见《旧唐书·中宗纪》，又见新旧《唐书·崔玄暐传》。《资治通鉴》卷二〇八所载稍详：神龙元年四月甲戌二十五日，以崔玄暐检校益府长史、同中书门下三品。五月甲午十六日，特进、同中书门下三品博陵公崔玄暐为博陵王，罢知政事。又载：“寻又以玄暐检校益州长史、知都督事，又改梁州刺史。”据此，玄暐封王、罢知政事时，同时罢去益州长史。《文苑英华》卷六〇九阎丘均有《益州父老请留博陵王表》，表称“博陵王”，知表上于五月十六日之后。表云：“玄暐至止，才移弦朔，除替旋闻。”弦，上下弦，此指上弦，每月七日、八日；朔，每月一日。玄暐四月二十五日为益府长史，五月十六日罢，正与“才移弦朔”相合。据《资治通鉴》“寻又以玄暐检校益州长史、知都督事”语，当为阎丘均上表之效。玄暐改梁州刺史，新旧《唐书》本传不载，《资治通鉴》当别有所据。《资治通鉴》用“寻又以”、“又以”等语记述，当是终言之，具体时间，文献无征，司马光自己亦不清楚。《资治通鉴》卷二〇八神龙二年闰正月载：“武三思以敬晖、桓彦范、袁恕己尚在京师，忌之，乙卯，出为

滑、洺、豫三州刺史。”《考异》曰：《实录》、《新纪》、新旧列传皆不见崔玄暐及晖等出为刺史年月，惟《旧纪》及《统纪》、《唐历》有此三人。盖玄暐先已出矣，但不知何时。然晖等贬为司马时，乃刺朗、毫、郢，均四州，盖于后又经迁徙矣。《唐历》、《统纪》以为在王同皎诛后，今从之。’此时敬晖等贬为州刺史，崔玄暐改梁州刺史必在此时。此后，三月，宋之问等告发王同皎，同皎诛。《资治通鉴》载：“武三思与韦后日夜谮敬晖等不已，复左迁晖为朗州刺史，崔玄暐为均州刺史，桓彦范为亳州刺史，袁恕己为郢州刺史。与晖等同立功者，皆以为党与坐贬。’五王中，除张柬之已于上年七月表请归襄州养疾授襄州刺史不知州事外，其他四王之贬皆保持同步。此后，五王之贬皆保持同步，六月戊寅六日，五王以州刺史贬为岭外州司马 壬月，皆长流岭外 除柬之、玄暐死于途中外，三王皆为周利用所杀。由此可见，玄暐由益府长史贬梁州刺史，必在神龙二年闰正月。

神龙二年闰正月，益府长史崔玄暐改梁州刺史，此后益府长史空缺，司马邓某曾一度摄政。《文苑英华》卷六〇九又载阎丘均《益州父老请摄司马邓公为真表》，表云：“臣等本部益州司马臣某，雅虑忠纯，贞心刚克，通识人理，博综古言。州无牧伯，居摄端右。静以镇抚物情，功乃隐于视听。事益于国家，故不可一二而言也。”阎丘均此次为民请命，大概与上次不同，不起作用，邓某未见即真。苏味道即于此时由眉州刺史迁益州大都督府长史。时间当在春夏之际。

苏味道此次迁转，有两个有利条件。

一是政治局势。五王与诸武斗争，神龙元年，五王虽处于劣势，但尚能反攻，典型一例即于五月请削武氏诸王，中书舍人岑羲草表，语甚激切 中书舍人毕构读表，辞色明厉。制降梁王武三思、定王武攸暨为县王，降河内王武懿宗等十二人为公。见《资治通鉴》卷二〇八。至神龙二年，五王皆被贬逐，诸武专权。二张得势

时，诸武皆候其门庭，争执鞭辔，原为同党。故召还起用张易之党势所必然。

二是李峤执政。李峤与苏味道同里为友，称“苏、李”，说见下。神龙二年正月，李峤以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七月，守中书令。见新旧《唐书·中宗纪》、《资治通鉴》卷二〇八。

政治局势有利，加之好友同党宰相李峤援手，苏味道由眉州刺史迁益州大都督府长史方有可能。

苏味道由眉州刺史迁益州大都督府长史之日，即是其暴卒之时。说见下。

苏味道享年五十八，由此上推，知生于今年。

高宗永徽元年(650)庚戌　　二岁。
永徽二年(651)辛亥　　三岁。
永徽三年(652)壬子　　四岁。
永徽四年(653)癸丑　　五岁。
永徽五年(654)甲寅　　六岁。
永徽六年(655)乙卯　　七岁。
显庆元年(656)丙辰　　八岁。
显庆二年(657)丁巳　　九岁。能属辞。

新传：“九岁能属辞。”旧传未及。

显庆三年(658)戊午　　十岁。
显庆四年(659)己未　　十一岁。
显庆五年(660)庚申　　十二岁。
显庆六年、龙朔元年(661)辛酉　　十三岁。
龙朔二年(662)壬戌　　十四岁。
龙朔三年(663)癸亥　　十五岁。
麟德元年(664)甲子　　十六岁。

麟德二年(665)乙丑　　十七岁。

乾封元年(666)丙寅　　十八岁。

乾封二年(667)丁卯　　十九岁。时与乡人李峤齐名，号为“苏、李”;后又与李峤、崔融、杜审言为“文章四友”,称“崔、李、苏、杜”。

旧传“:少与乡人李峤俱以文辞知名,时人谓之‘苏、李’。’又见《册府元龟》卷七七七、新传、《唐诗纪事》卷六“苏味道’条。唐刘肃《大唐新语·举贤》载“:长安中,则天问狄仁杰曰:‘朕要一好汉使,有乎?’仁杰对曰:‘臣料陛下若求文章资历,则今之宰臣李峤、苏味道,亦足为之使矣。岂非文士龌龊,思才大用之,以成天下之务者乎?’则天悦曰:‘此朕心也。’’,又见《旧唐书·狄仁杰传》、《太平御览》卷六三二引《唐书》、《册府元龟》卷三二四、《新唐书·张柬之传》。《资治通鉴》卷二〇七系于久视元年九月。《大唐新语·举贤》又载玄宗谓苏颋曰“:前朝有李峤、苏味道,时谓之苏、李,朕今有卿及李乂,亦不谢之。’又见《唐会要》卷五四、新旧《唐书·苏颋传》。明胡震亨《唐音癸签》卷二八“:唐人一时齐名者如富、吴,苏、李。’自注“:前味道、峤,后颋、乂。”

《新唐书·文艺上·杜审言传》“:少与李峤、崔融、苏味道为文章四友,世号‘崔、李、苏、杜’。融之亡,审言为服缌云。’杜甫《八哀诗·赠秘书监江夏李公邕》钱谦益注引唐张鷟《朝野佥载》“:李峤、崔融、苏味道、杜审言为文章四友,世号‘崔、李、苏、杜’。’今本《朝野佥载》未见。又见《新唐书·李峤传》、《唐诗纪事》卷六“杜审言’条。

乾封三年、总章元年(668)戊辰　　二十岁。本州举进士。

旧传“:弱冠,本州举进士。’新传略同。唐制,州府进士谓之乡贡进士赴礼部考试通过,谓之进士及第。苏味道今年所举为乡贡进士。

总章二年(669)己巳　　二十一岁。乡贡进士。

按常规,苏味道应于上年冬赴礼部考试,今年春揭榜。但今年因故不贡举,见清徐松《登科记考》卷二。

总章三年、咸亨元年(670)庚午　　二十二岁。进士及第。十月,吏部待选。

新传:"逮冠,州举进士,中第。"旧传未及中第。《登科记考》卷二七列入"附考·进士科"。按,史传不言下第,盖一举登第,去年不贡举,故系于今年。杜审言亦于是年进士及第,见《唐才子传》卷一、《登科记考》卷二。杜审言为襄州襄阳人,与苏味道相识为友当在今年为同年之时。

唐选举制度,进士及第后,通过吏部考试,试判两节,谓之关试。见《唐摭言》卷三、《唐音癸签》卷十八。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四一:"东莱吕氏云:'唐制得第后不即释褐,或再应皆中,或为人论荐,然后释褐。'此说极为中肯。""东莱吕氏"即宋吕祖谦。苏味道即为人论荐而释褐,说见下。

咸亨二年(671)辛未　　二十三岁。裴行俭为吏部侍郎掌铨选,有知人之鉴,深礼异之,释褐,授县尉。

旧传:"累转咸阳尉。吏部侍郎裴行俭先知其贵,甚加礼遇。"新传同。裴行俭为吏部侍郎自总章二年起。《旧唐书·裴行俭传》云:"总章中,迁司列少常伯。咸亨初,官名复旧,改为吏部侍郎,与李敬玄为贰,同时典选十馀年,甚有能名,时人称为裴、李。"裴行俭礼遇苏味道事,最早见张说《赠太尉裴公神道碑》:"汲引沉沦,推奖气类,虚怀而襟带不设,宏亮而城府洞开……在选曹,见骆宾王、卢照邻、王勃、杨炯,评曰:'炯虽有才名,不过令长,其馀华而不实,鲜克令终。'见苏味道、王勮,叹曰:'十数年外,当居衡石。'后各如其言。"又见《大唐新语·知微》、《唐会要》卷七五、新旧《唐书·裴行俭传》、《太平御览》卷四四四引《唐书》、《册府元龟》卷七二八、卷八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新唐书·文艺上·王勮传》、《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宋孙逢吉《职官分纪》卷九‘吏部侍郎’条。各书所载略有不同。《唐会要》谓“是时苏味道、王勮未知名,因调选,行俭一见,深礼异之。仍谓曰:‘有晚生子息,恨不见其成长,二公十数年当居衡石,愿记识此辈。’”至以其子托于苏、王。《大唐新语》及《册府元龟》卷八四三谓裴行俭‘赏拔苏味道、王勮’。《资治通鉴》称二人为“前进士王勮、咸阳尉栾城苏味道”。

裴行俭何时礼遇苏味道?首先必须解决。

裴行俭之任吏部侍郎,据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自总章二年四月至调露元年六月,整整十年零两个月。李敬玄之任期自总章二年二月至上元二年八月,凡六年半。裴行俭礼遇苏味道时,李敬玄在吏部侍郎任,则其时间可确定为总章二年四月至上元二年八月间。《资治通鉴》载此事有‘初为吏部侍郎’一语,则时间可缩短至总章、咸亨间。又考杨炯《王勃集序》‘:咸亨之初,乃参时选。’知王勃亦在此时参选。二者相合。近人刘汝霖《王子安年谱》系王勃参选在今年,并引《唐会要》李敬玄延誉王、杨、卢、骆事,中有‘咸亨二年’字样,今本无此四字,不知所据为何本。唐代吏部铨选始于孟冬,终于季春。见《唐六典》卷二、《通典》卷十五、《唐会要》卷七七、《册府元龟》卷六二九。苏味道上年春进士及第,通过关试,当年孟冬即可参选。其遇裴行俭即在此时。

《资治通鉴》称王勮为‘前进士’,所谓‘前进士’,唐韩仪《记知闻近过关试》诗‘:今日便称前进士,好留春色与明年。’故《蔡宽夫诗话》云‘:关试后始称前进士。’(《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二一引)王勮为勃之兄,勔之弟。《旧唐书·文苑传上·王勮传》谓‘弱冠进士登第’。王勮生年不详。王勃生于永徽元年,假设王勮长王勃二岁,则当生于贞观二十二年,进士及第在乾封二年,至今年已四年,尚未授官释褐,故称‘前进士’。

尚有一个问题必须解决,即苏味道为咸阳尉在前,抑或遇裴行

俭在前？

据旧传、新传行文，苏味道在遇裴行俭之前，已“累转”“累调”咸阳尉。所载与事实颠倒失序。《资治通鉴》同此说，更明确称为“咸阳尉栾城苏味道”。按《资治通鉴》体例，凡所涉及人物而其郡望、籍贯可考者，首次出现，必加标明。尽管此事系于永淳元年裴行俭卒后，但此为追叙，所述皆以裴行俭“初为吏部侍郎”时事为准。此时称“咸阳尉”，身份已十分明显，故更是以讹传讹。

依照上文论证，此时苏味道尚未释褐授官，尚为“前进士”。故颇怀疑《资治通鉴》所依据之史料有可能本作“前进士王勮栾城苏味道，，。

其次，唐代县分七等。《通典》卷三三曰：“大唐县有赤、畿、望、紧、上、中、下七等之差。”本注：“京都所治为赤县，京之旁邑为畿县。其馀则以户口多少、资地美恶为差。”唐人进士及第释褐授官大多为校书郎与县尉。初授县尉大多为望、紧以下之县，逐渐升迁至畿县、赤县，极少有初授赤、畿县者。如李峤，释褐选授泾州安定县尉，为上县；后迁长安县尉。杜审言，初为汾州隰城县尉，为望县，累转洛阳县丞。王无竞，初授赵州栾城县尉，为中县，累迁洛阳县尉。苏味道为咸阳县尉，咸阳为畿县，即使为裴行俭所“赏拔”，亦不可能初授。

复次，从旧传、新传“累转”“累调”措词中亦可以得到证实。“累”者，累积也，屡次也。“累转”谓屡次迁转；“累调”谓屡次选调。

以上所论，皆可证旧传、新传记载颠倒失序。苏味道初授之官，文献无征。以“累转咸阳尉”来看，当为望、紧、上县尉。

裴行俭与李敬玄同为吏部侍郎。当时吏部侍郎二员，排序上，李为一，裴为二。二人相与不叶。见《旧唐书·杜易简传》。李敬玄褒扬王、杨、卢、骆，而裴行俭贬抑之，赏拔王勮、苏味道。自张说为裴行俭作《赠太尉裴公神道碑》，《大唐新语》、旧传、新传等皆因之，遂成故实。至明代以后，异论蜂起，贬斥裴行俭，诋毁王勮、苏味

道,兼批判始作俑者张说,而以褒扬四杰为己任。首起发难者为明王世贞。其《艺苑卮言》卷四云:"裴行俭弗取四杰,悬断终始,然亦臆中耳。彼所重王勮、王勔、苏味道者,一以钩党取族,一以模稜贬窜,区区相位,何益人毛发事。千古肉食不识丁,人举为谈柄,良可笑也。"明吴之器《骆丞列传》论引王世贞之说,又曰:"以余观骆丞,始谢显辟,终激义举,去就较然,不肯鹿鹿,虽古狂狷何以加!徒以仕艰再命,一蹶不振,竟致厚訾。嗟乎,彼岂谓鲁连、翟文仲,遂出新垣衍、孔光诸人下哉!"清姚大荣斥张说神道碑为"诔墓之文"。其《跋骆宾王〈上吏部裴侍郎书〉》云:"诔墓之文不可以入史,苟其入史,一经后人考核失实,訾议蜂起。则虽欲诔之,而适以谤之……自张说徇裴氏子之请为作佳碑,妄许前知。新、旧二书更增饰其词,滥加称誉,尤为失当。今考其实,行俭生前必无轻四子之语,后因四子盛名,不获大用,赍志以殁,嫉才者乃饰为预料不终之言归之行俭典选时评断。张说撰碑,乃摭入之。"并谓:"吾以为燕公诔墓之词,非独诬四子,实并诬行俭。"清赵翼《古诗》之十二至斥裴行俭颠倒黑白,不辨正邪,又斥苏味道为"伴食宰相"。其诗云:"有唐裴行俭,论士先器识。谓四杰虽才,浮薄宜摈抑。乃其所赏拔,亦未见英特。荐一苏摸稜,庸庸但伴食。而所摈抑中,骆丞起吏职。草檄斥武曌,发愤佐讨贼。举事虽不成,慷慨见骨力。糜身赴忠义,此岂浮薄列。是知鉴早谬,目已迷白黑。不辨品邪正,但卜遇通塞。斯亦肉眼耳,真士何由得!"以上数人或站在四杰立场,或站在骆宾王立场,着眼角度亦不同,又漠视当时背景,所论皆不免偏激。司马光于《资治通鉴》卷二〇三曰:"既而勃度海堕水,炯终于盈川令,照邻恶疾不愈赴水死,宾王反诛,勮、味道皆典选,如行俭言。"诠释评论裴行俭语,颇得其实。

咸亨三年(672)壬申　　二十四岁。在县尉任。

今年崔融二十岁。苏、崔二人相识齐名当在此前后。沈佺期

《哭苏眉州崔司业二公》诗“大名齐弱岁。”即谓此。

咸亨四年(673)癸酉　　二十五岁。在县尉任。
咸亨五年、上元元年(674)甲戌　　二十六岁。在县尉任。
今年前后当有迁转，而所迁转之官亦当为县尉。

上元二年(675)乙亥　　二十七岁。在县尉任。
上元三年、仪凤元年(676)丙子　　二十八岁。在县尉任。
仪凤二年(677)丁丑　　二十九岁。迁咸阳县尉。
苏味道“累转咸阳尉”,当在今年前后。

仪凤三年(678)戊寅　　三十岁。在咸阳县尉任。
仪凤四年、调露元年(679)己卯　　三十一岁。在咸阳县尉任。六月,吏部侍郎裴行俭征突厥阿史那都支,引为管书记、兼监察御史。十一月,以行俭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讨突厥,复为管书记。杜审言有诗寄赠。

旧传“吏部侍郎裴行俭……征突厥阿史那都支,引为管记。”新传略同。征突厥事,《旧唐书·裴行俭传》所载甚详“仪凤四年,十姓可汗阿史那匐延都支及李遮匐扇动蕃落,侵逼安西,连和吐蕃。议者欲发兵讨之,行俭建议曰:‘吐蕃叛换,干戈未息,敬玄、审礼,失律丧元,安可更为西方生事,今波斯王身没,其子泥涅师师充质在京,望差使往波斯册立,即路由二蕃部落,便宜从事,必可有功。’高宗从之,因命行俭册送波斯王,仍为安抚大食使。”又见《册府元龟》卷三六六、卷六五六、卷六六二。《新唐书·高宗纪》、《资治通鉴》卷二〇二系于调露元年六月。

新旧《唐书·裴行俭传》又载,调露元年,突厥阿史德温傅反,单于管内二十四州并叛应之,众数十万。单于都护萧嗣业率兵讨之,反为所败。于是以行俭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率太仆少卿李思文、

营州都督周道务等部兵十八万,并西军程务挺、东军李文暕等总三十馀万，连亘数千里，并受行俭节度。唐世出师之盛，未之有也。又见《通典》卷一九八新旧《唐书·突厥传上》、《册府元龟》卷三六六、卷九八六。新旧《唐书·高宗纪》、《资治通鉴》卷二〇二系于调露元年十一月甲辰(二十七日)。据《资治通鉴》,此前癸未(六日),高宗宴裴行俭,谓之曰:"卿有文武兼资,今授卿二职。"乃除礼部尚书兼检校右卫大将军。

据以上所引文献，知裴行俭今年两次征突厥。至永淳元年四月卒,三四年间,行俭一直征讨突厥。其间苏味道当亦一直为行俭管书记,其在朝中之衔,从此后为侍御史来看,当是监察御史。

苏味道从征,友人杜审言有诗寄赠。其《赠苏味道》诗云:"北地寒应苦，南庭戍未归。边声乱羌笛，朔气卷戎衣。雨雪关山暗，风霜草木稀。胡兵战欲尽，虏骑猎犹肥。雁塞何时入，龙城几度围。据鞍雄剑动,插笔羽书飞。舆驾还京邑,朋游满帝畿。方期来献凯,歌舞共春辉。"诗云"应"，是推想之辞;"战欲尽"、"何时入"、"几度围"是猜测、设疑之辞;"戍未归"是事实,而"方期"句是祝愿之辞。据此,诗作于苏味道离开洛阳之后,凯旋之前。诗有"寒"、"朔气"、"雨雪"、"风霜"字样,又知诗作于十一月再征突厥之时。再征突厥,凯旋在明年三月,正所谓"歌舞共春辉"。"虏骑猎犹肥"一本作"秋深塞马肥",非。

杜审言此诗,《文苑英华》卷二四九、《唐诗纪事》卷六"杜审言"条题皆作《赠苏味道》,《全唐诗》卷六二因之。《搜玉小集》题作《赠苏管记》。按,《搜玉小集》所录之诗,大多为武后、中宗时诗人之诗,从编选年代看,仅次于崔融编《珠英学士集》,比较接近诗人时代,故所作诗题最可据信。"管记"即"管书记"。最早称"记室",东汉置;"主上表章,报书记",见《后汉书·百官志一》。又称"管记室",见《三国志·魏志·陈琳传》。南北朝称"管记",见《陈书·陆玠传》。唐代称"管书记",后又称"掌书记",而诗文则仍多称"管记"。

如司空曙《送崔校书赴梓幕》诗:"管记催飞檄,蓬莱辍校文。"柳宗元《奏荐从事表》:"绩茂戎轩,才优管记。"裴行俭引苏味道为管书记,故杜审言称为"苏管记"。

《国秀集》卷上、《文苑英华》卷二四九、《全唐诗》卷六二又录杜审言《赠苏绾书记》诗。诗云:"知君书记本翩翩,为许从戎赴朔边。红粉楼中应计日,燕支山下莫经年。"苏绾为开元间人,《国秀集》卷下录其《奉和姚令驾幸温汤喜雪应制》。此诗张九龄、苏颋有同题。"姚令"即姚崇。姚崇开元初为紫微令。苏绾此诗作于开元四年十二月或稍后。苏绾与孙逖有交往,《文苑英华》卷二六八录孙逖《送苏郎中出佐荆州》诗,诗当作于开元十年之后。杜审言卒于中宗景龙二年(708),见拙作《杜审言年谱》。可见,杜审言与苏绾为两代人。故"苏绾书记"当为"苏管记"之讹衍。此诗诗题亦应为《赠苏管记》,即赠苏味道。盖有人以为"苏管记"不词,遂改"管"为"绾",又在"记"前增"书"字,遂成《赠苏绾书记》。

综上所考,杜审言有两首《赠苏管记》诗,一为五言排律,一为七言绝句。两首诗创作时间相近。唐人送行、寄赠,往往一再抒怀,反复致意。如李端有《送吉中孚拜官归里》,又有《送吉中孚拜官归楚州》;张祜有《送杨秀才游蜀》,又有《送杨秀才往夔州》;甚至有作三诗者,如元稹有《送友封二首》,又有《送友封》。送行诗是如此,寄赠诗更可如此。故杜审言有两首《赠苏管记》十分自然,不足为怪。

调露二年、永隆元年(680)庚辰　三十二岁。以监察御史为礼部尚书、定襄道大总管裴行俭管书记,征讨突厥。

新旧《唐书·高宗纪》、《资治通鉴》卷二〇二载,调露二年,三月,裴行俭大破突厥于黑山,擒其酋长奉职,可汗泥熟匐为其部下所杀,传首来降。据新旧《唐书·裴行俭传》及《资治通鉴》,行俭擒奉职后即引军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